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2.09.26 行執一字第 092620102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2 年 09 月 26 日

要　　旨：行政執行處辦理行政執行事件時，應審慎考量同一行政執行事件之義務人所處之不同處分，並應併附充分之理由說明

主　　旨：重申各執行處辦理行政執行事件時，就同一行政執行事件之義務人為不同之處分時，應審慎考量並附充分之理由，避免引起同一事件其他義務人不必要之質疑，請　查照。